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之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

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非关联方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股权转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孙逸文先生、明幼阶先生已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审核相关人员的工作履历和任职资格，同意补选陈是建先生、罗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